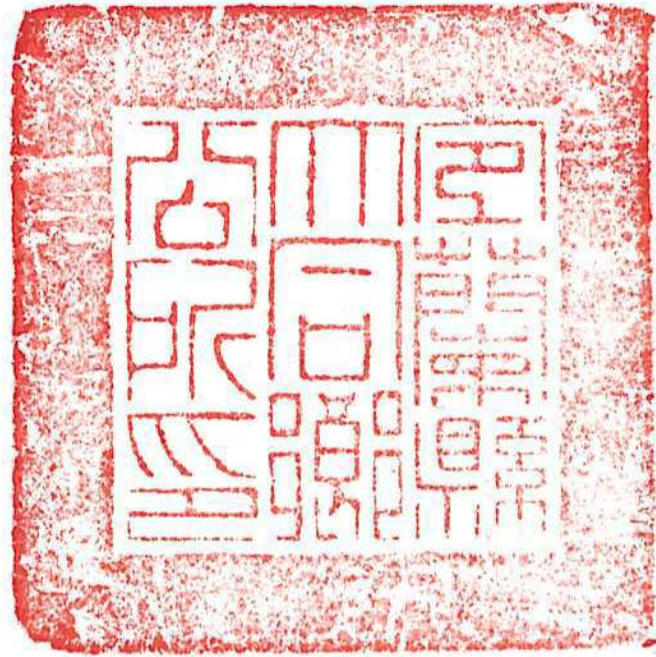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農字第1070007304號



主旨：公告陳明光君申辦本鄉茂安段124-1地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止審查旨案有所疏漏或錯誤，爰公告1個月週知，無異議後，始得辦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7年6月22日止，共計1個月。
- 三、土地標示：如附件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凡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滿前檢具相關證件並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逾期未提出異議者，視同放棄權利，不予受理，即依規定辦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事宜。
- 五、異議受理地點：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農業課。
- 六、諮詢電話：03-9801004分機122。

鄉長 陳 成 功

土地標示資料：

編號	段別	地號	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	申請人	設定權利 種類	申請設定 權利範圍	備註
1	茂安	124-1	20089	陳明光	農育權	全部	

